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1

山东益生种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山东益生种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益生股份”）于2016年2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5,000.00万元置换公司以自筹资金偿还的到期银行贷款25,000.00万元。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东益生种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821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64,301,654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次发行完毕后，实际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51,314,641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55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592,684,103.55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10,701,314.64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581,982,788.91元，上述资金于2016年1月14日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01730002号《验资报告》。益生股份已按照相关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二、公司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修订版”），本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偿还银行部分借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400,000,000.00元将用于偿

还公司向银行的部分借款，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为公司现有种畜禽养殖业务的发展以及培育和发展新业务提供资金支持。

三、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预案修订版》，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对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先行投入的资金。

截止 2016 年 1 月 14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25,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	到期日	还款金额	还款日期	已投入自筹资金	需置换资金
恒丰银行烟台华茂街支行	2015.09.03	3500	2015.9.1	3500	3500
牟平中信银行	2015.9.15	2000	2015.8.31	2000	2000
烟台银行毓璜顶支行	2015.10.20	5000	2015.10.14	5000	5000
华夏银行烟台南大街支行	2015.10.28	2500	2015.10.28	2500	2500
华夏银行烟台南大街支行	2015.11.22	2000	2015.11.23	2000	2000
农行毓璜顶支行	2015.12.09	5000	2015.12.10	5000	5000
农行毓璜顶支行	2015.12.17	5000	2015.10.19	5000	5000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25,000.00 万元。

四、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程序履行情况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25,000.0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5,000.00 万元。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相关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相关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25,000.0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5,000.00 万元。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益生股份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25,000 万元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因此，保荐机构同意益生股份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

5、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益生股份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出具了《关于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6]01730006 号）。

审核意见为：

我们认为，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要求编制。

五、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监事会决议。
-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 5、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5日